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无其他任何异议。

### 四、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也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

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额度，进行贷款业务及互为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资产抵押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授信贷款及担保总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九、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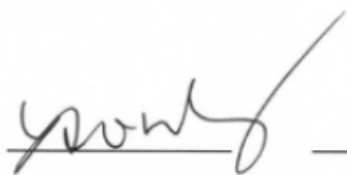
#### **十、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当前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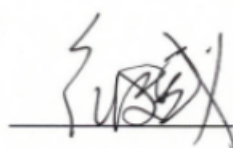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4日